

正本

收	NO: 115148
文	115年10月7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函

機關地址：403401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3、4樓

聯絡方式：楊麗芬 04-23025353#1325

300

新竹市和平路140號6樓

受文者：新竹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處字第11540022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分署公告標售115年度第71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10宗，業於115年9月30日刊載於聯合報，並訂於115年10月13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4樓會議室當眾開標，檢送投標須知1份，請惠予轉知有關同業踴躍參加投標。

正本：新竹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分署長卓翠雲

標售不動產資訊

招標公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5年度招標第71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公告日期:115年09月30日

開標日期:115年10月13日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元)	保證金額(元)	是否停標	備註
1	臺中市西屯區順新段0003-0000地號	1487.47(持分1/1)	乙種工業區	161,583,866	16,159,000	否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籬內雜草泥土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土地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7月27日壹佰壹拾伍中都速字第11507270021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記載，都市計畫案名為106/11/15府授都計字第1060245325號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

							(臺中工業區及工業住宅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中有特別使用規定。相關規定內容請逕洽主管機關查明。
2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段1154-0000地號	59.45(持分1/1)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546,346	55,000	否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擋土牆及水泥地【疑似擋土牆基座(護坡)】、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臺中市太平區孝平段0533-0002地號	38(持分1/1)	住宅區	2,685,460	269,000	否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牆、水泥地(堆放雜物、不特定人士停車)、花圃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臺中市太平區淨德段0057-0000地號	450.43(持分1/2)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2,436,880	244,000	否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果樹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1/2；國有持分面積約為225.22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5	臺中市太平區淨德段0058-0000地號	144.12(持分1/2)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779,689	78,000	否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果園(果樹、檳榔)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2；國有持分面積為72.06平方公尺)，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6	臺中市潭子區潭秀段0596-0000地號	4.48(持分1/1)	第1-2種商業區	488,186	49,000	否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7	臺中市豐原區豐洲段0375-0001地號	85.21(持分1/1)	住二	7,562,388	757,000	否	本案土地地上物狀況為圍牆內雜草木、些許雜物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8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0307-0010地號	6(持分1/1)	住三	11,000,553	1,101,000	否	1.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上有殘牆、雜物、雜樹)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0307-0002地號	111.09(持分1/1)	住三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	6(持分1/1)	住三				

	段0307-0009地號						得標人自理。 2. 本案土地地上樹木倘屬台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9	臺中市外埔區新六分段 0729-0000地號	138.97(持分3/1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2,585	16,000	否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農作物收成後農作地)、部分巷道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巷道部分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暢通。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3/1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41.69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

							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
10	臺中市外埔區新六分段 0731-0000地號	140.89 (持分3/1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9,636	15,000	否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農作物收成後農作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3/1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42.27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illegible]